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相 對 人 何昀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。惟寄送相對人戶籍址之信函，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」，且聲請人寄送上開地址之郵件，亦遭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，此亦有該分局民國113年7月18日湖警偵字第1130009064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